云阳财农〔2024〕95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商务委、县人力社保局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委《关于调整部分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函》（云阳农函〔2024〕148号）精神，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商务委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157万元；追加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商务委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市级资金预算157万元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见附件1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相应支出内容列报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调整明细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12月2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